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6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0年8 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,实际表决监事3人,会议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爱青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拓维信息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认真审核后认为:

- 1、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 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半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3、在出具本决议前,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半年报全文及以上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8月12日

